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81

修正案号: 39-9285

一. 标题: 机翼-襟翼滑轨上翼缘-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湾流(Gulfstream)公司序列号为460的G-1159A(G III)型号飞机;序列号为1129、1151、1167、1175、1214和1380的G-IV型号飞机;序列号为4118和4227的GIV-X(G450)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26-05, 修正案号 39-19136 (2017年12月13日发布)
2. Gulfstream III Customer Bulletin Number 187 (2017年6月28日发布)
3. Gulfstream G450 Customer Bulletin Number 195 (2017年6月28日发布)
4. Gulfstream IV Customer Bulletin Number 240(2017年6月28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部分襟翼滑轨的上法兰制造厚度低于设计最低值的一起报告。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滑轨变形或失效,从而导致襟翼作动器失效、B滑轨滚轮超负荷、襟翼扭转/失效、或不对称襟翼滑轨失效。此失效可能导致不可恢复的滚转。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7-26-05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布) 中段落 (f)、(g)、(h)、(i) 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1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1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